



UFIDA 用友表单 <http://www.simoo.com> 010103845771 全A4 - 全新记账凭证 (标准) KP1106H

记账凭证

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第0006号-0001/0001
 附单据数: 13张

核算单位 Unit **宜昭高速公路项目二期工程**

摘要 Summary	会计科目 Accoun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收到水电十四局宜昭二期总包部回拨项目公司垫付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费	银行存款\外部银行\人民币\商业银行\境内商业银行【银行账户: 农行昭通昭阳支行(一般户)】	10,684,300.00	
收到水电十四局宜昭二期总包部回拨项目公司垫付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费	无形资产\特许权\PPP合同\在建\待摊支出\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政策性税费【PPP项目辅助核算: 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项目(川滇界至彝良海子段)】【公	-10,684,300.00	
合计 Total	零元整		

财务主管
Financial executive

记账人
Recorded by

复核人
Checked by

出纳
Cashier

制单人 白超
Produced by

经办人
Transactor

附单据数 1 张 Number of Notes 全A4全新记账凭证

2020-8-6#
#9-8-0702

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文件

宜昭二期〔2020〕99号

关于回拨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费的通知

施工总承包部:

《昭通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昭审报〔2020〕51号）第18页（四）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宜昭高速项目公司二期垫付施工总承包部应承担的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1068.43万元。昭通市审计局认为该行为不符合《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4.1.10.1 临时占地”的规定，要求宜昭高速项目公司收回垫付的资金。

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4.1.10.1约定：“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植被恢复、复垦、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为整改落实审计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严格执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临时占地中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总承包部于2020年08月01日前将项目公司垫付的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1068.43万元回拨至项目公司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帐 号：2403 9801 0400 12599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昭通昭阳支行

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05830278774947974056				第1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24030901040003892	收款方	账号	24039801040012599	
	户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名	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蒙泉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昭阳支行	
金额 (小写)	10684300.00		金额 (大写)	壹仟零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EBNK		
摘要	转账存款		凭证号	24039850200000227		
交易时间	2020-08-04 10:29:59		会计日期	20200804		
附言	付款方账簿编号:0000000006 付款方账簿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回拨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费					

打印日期: 2020-08-04